

## 「星島第三十三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」

### 總決賽出賽表格

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於 **5月11日** 或之前傳真至：**2798 6466**。

總決賽日期	交表日期
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	2018年5月11日(星期五)

學校：\_\_\_\_\_

導師：\_\_\_\_\_ 導師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主辯：\_\_\_\_\_ 主辯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第一副辯：\_\_\_\_\_ 第二副辯：\_\_\_\_\_

後備辯員：\_\_\_\_\_

台下提問代表只可於報名時填報的隊員名單內調配。請提交不多於 6 名台下提問代表名單，但只有 3 名代表可在「台下提問」環節發言，並須於「台下提問」環節前 10 分鐘確認提問代表，敬請於提問前預備。

#### 台下提問代表名單

同學(1)：	同學(2)：	同學(3)：
同學(4)：	同學(5)：	同學(6)：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請加上學校蓋章)

註：

- 辯論員名單必須與報名表格上之資料相同。
- 若參賽學校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大會將攝錄半準決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，攝錄內容之一切知識產權全屬星島新聞集團所有。星島新聞集團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及開發上述內容。